**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开会研究决定，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项目，将位于冷饭岩头、大地里壁、四美路的村集体茶山承包进行果树种植，承包土地面积约30亩，按实际面积丈量。

**二、承包期：**

承包期为2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历2042年4月30日止（不足20年按20年计）。

**三、招标对象：**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承包标底价及评标、定标办法：**

1、标底价：承包款为人民币160元/年·亩，即为本次招标标底价。

2、本次招标以明底暗投方式进行，取最高标为中标，低于标底价为无效标。如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一家为中标人。

3、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中标者弃标的，则没收所交投标保证金，需重新招标。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报名领取标书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及办法**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带至报名地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不足额，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承租款的一部分交给发包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当场自行领回。

2、报名时间时间：公历2022年4月25日下午14：30-15：00时。**报名办法：**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完成后递交投标保证金，领取一份标书。

**3、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公历2022年4月25日下午15:20时。

**4、报名、领取标书、投标地点：**三门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六、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拾元，不留元、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元、角、分则舍去，取整拾数，不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七、承包款支付方式：**

1、承包款按年支付，一年支付一次，第一年承包款在签订合同前付清，以后每年承包款在到期前1个月内付清。

**八、合同签订：**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付清第一年承包款，并与招标人签订《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租或不按时付清期承租款并与招标人签订承租合同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租。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合同文本。

**九、承包要求**

1、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村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2、承包方不得在承包的山地上进行规模化养殖（动物、牲畜等）

3、中标方不得对现状土地的资源外运及外卖，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处置权归招标方。

4、中标方在承租期内中途放弃承租的，不退还承租款，由招标方进行重新发包。

5、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人，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

**十、其他事宜**

1、如本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因疫情管控需要，各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进入交易中心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出示台州健康码（必须是绿码）和行程码，（行程码带\*的，须提供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开标厅内人员间隔保持一米五以上。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朱金玉

联系电话：13566499381

招标代理联系人：王英

联系电话：13867616663

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 18 日

**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项目**

合同

 **发包方:** 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为便于管理，提高土地经济效益，经甲方的村干部集体研究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将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项目在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承包，经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包**（中标价是 元/年/亩）**，根据土地承包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地点：位于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

坐落四至：位于冷饭岩头、大地里壁、四美路的村集体茶山承包进行果树种植。

土地发包面积：共30亩，按实际面积丈量。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综合单价为 元/年/亩，土地面积按实际丈量面积 亩来计算。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本次承包期：为2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历2042年4月30日止（不足20年按20年计）。

**三、承包款额及支付方式**

1、承包款按年支付，一年支付一次，第一年承包款在签订合同前付清，以后每年承包款在到期前1个月内付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期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收取应得的承包款；

 2、在公历2022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土地承包经营权；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土地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

 2、每期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应付的承包款；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获得土地承包款的权利。签订合同后，若乙方未按以上付款时间付清承包款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并收回土地另行招标发包；乙方在承租期内中途放弃承租的，不退还承租款，由甲方进行重新发包。

 2、承包地内一切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不得将该土地经营权抵押；

 4、承包到期时，乙方应无条件清理好各种地上植物、临时建筑物、大棚等，将土地交回甲方；若乙方延缓时间清理或不清理，则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必要作强制清理，清理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扣回；

 5、若政府有补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若在承包期内发生政策性变更、土地被依法征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青苗补偿款归乙方，土地征用款归甲方；

 7、乙方在承包地上只准种植农业和经济作物，不准建造永久性建筑，不准取土。

8、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9、乙方不得在承包的山地上进行规模化养殖（动物、牲畜等）

10、乙方不得对现状土地的资源外运及外卖，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处置权归招标方。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县农业承包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双方自愿订立，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后即自行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镇招标办备案一份。

**甲方：**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书**

致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经研究你单位的土地承包公告，我愿意：每年 元/亩/年（大写）￥ 元/亩/年（小写）；承包你单位的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项目。

 2、本次报价大小写均可，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我承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三门县花桥镇金山村长山头土地经营权承包项目合同》或不按时付清期承租款，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租。

投标人（签名）： \_\_\_\_\_\_\_\_\_\_\_\_\_\_

时 间：2022年 月 日

**大写规范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